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就該通函第10頁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蔣磊先生之履歷資料之披露，本公司擬澄清，蔣磊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20,000港元。該基本薪金乃經董事會參考蔣磊先生於本公司內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而董事可酌情就該薪金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之15%之年度增幅。此外，如該通函所述，蔣磊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之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

除上文所述外，該通函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